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王穎婕

電話：04-37061516

電子信箱：e-p140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西螺高級農工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4006752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函、銓敘部函、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修正規定、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修正總說明、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修正對照表、銓敘部令 (A09030000E_1140067524_senddoc1_Attach1.pdf、A09030000E_1140067524_senddoc1_Attach2.pdf、A09030000E_1140067524_senddoc1_Attach3.pdf、A09030000E_1140067524_senddoc1_Attach4.pdf、A09030000E_1140067524_senddoc1_Attach5.pdf、A09030000E_1140067524_senddoc1_Attach6.pdf)

主旨：銓敘部修正「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」，並自114年7月3日生效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114年7月8日臺教人(二)字第1140071988號書函轉銓敘部114年7月3日部銓三字第11458440042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。

二、旨揭注意事項本次修正重點如下：

(一)增列各機關薦任以下非主管職務，經機關擇定外補，自函商原服務機關之日起至人員到職前，期間達1個月以上者，得約聘或約僱人員辦理其所遺業務之規定。

(二)增列薦任以下非主管職務代理期間未達1個月，但與留職停薪間接續合計達1個月以上，得約聘或約僱人員辦理



出缺人員業務之規定。

- (三)增列薦任以下主管人員有特定情形離開崗位期間，其所遺業務由現職薦任以下非主管人員代理時，該現職非主管人員之業務，得約聘或約僱人員辦理之規定。
- (四)依旨揭注意事項之代理，改由各機關自行列冊管理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本署各組室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